

三十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分包号：包2）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压分水器（三分水器）、FIII80/65x3-2.5）¹，生产厂为（浙江万里达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康信路599号1幢101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中压分水器（二水器）、FII80/65x2-2.5），生产厂为（浙江万里达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康信路599号1幢101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65-40分水器、FII65/40x2-2、5），生产厂为（浙江万里达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康信路599号1幢101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止水器、Z65/65-2.5ZS），生产厂为（扬州市明迪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手持式中倍数泡沫发生器、PZ8Y-0.8），生产厂为（浙江万里达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康信路599号1幢101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

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多功能消防水枪(核心产品)、QLD6.0/10III-BF)，生产厂为(浙江万里达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康信路599号1幢101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40 多功能消防水枪、QLD6.0/8III-B)，生产厂为(浙江万里达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康信路599号1幢101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直流水枪、QZG3.5/7.5)，生产厂为(扬州市明迪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屏障水枪、SWC7.0/1400)，生产厂为(浙江万里达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康信路599号1幢101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泡沫管枪(PQ16)、QP16/0.7Z)，生产厂为(扬州市明迪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泡沫钩管、PCP16)，生产厂为(扬州市明迪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攻坚消防炮(80单干线)、PSY8/30W)，生产厂为(扬州市明迪消防

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自摆炮、PSY8/30wB），生产厂为（扬州市明迪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川泰鑫康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如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8.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中标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